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詹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zhengsm000593@163.com	zhanpei00059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9,562,105.55	851,310,393.35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07,380.75	30,980,179.68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64,133.81	26,962,569.87	-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78,904.35	62,337,775.10	-3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87	-1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87	-1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3.61%	减少0.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3,975,305.64	1,957,448,719.7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4,393,841.62	848,790,237.02	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0	质押	86,0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38,732,528	0	冻结	38,732,528
					质押	38,540,000
#刘宇	境内自然人	0.89%	3,189,300	0	不适用	0
#翟育豹	境内自然人	0.68%	2,443,2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1%	2,204,25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019,800	0	不适用	0
#刘荣珍	境内自然人	0.55%	1,965,500	0	不适用	0
程如	境内自然人	0.45%	1,608,300	0	不适用	0
高莎	境内自然人	0.45%	1,600,300	0	不适用	0
邝周权	境内自然人	0.43%	1,549,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81,200股,通过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608,1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89,300股; (2)股东翟育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44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43,200股; (3)股东刘荣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965,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65,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书》(公告编号:2024-007)。截至2025年3月24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3,22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9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98,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推动盛能燃气股权回购,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区域内下游工业用户需求不足、国内天然气供应持续宽松,LNG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叠加上游中缅管线气源成本上涨等因素,盛能燃气2024年度净利润预计不能达到1,500万元,将触发原协议回购约定;董事会同意原股东高戈按照原协议回购对价约定,以5,700万元提前回购公司持有的盛能燃气2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盛能燃气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按照原协议约定,通过邮件、彩信等方式向原股东高戈、艾雪、郝梦宇发送《关于要求回购盛能燃气股权的通知函》,及时行使要求原股东回购盛能燃气股权的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原股东除按前述提前回购约定向公司支付了2,060万元回购款外,未进一步履行回购义务。2025年5月,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戈、艾雪、郝梦宇连带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149,500,000元及其利息,利息按照年7%标准,自2023年5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并要求判令高戈以其质押的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用于清偿公司债权,并及时向法院提交诉中保全请求,目前法院已初步冻结了原股东银行账户,仍在进一步推进诉讼保全工作。2025年6月,高戈提起管辖权异议,8月法院裁定驳回高戈对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5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丁立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部分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确认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05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配套修订、新增部分治理制度,同时废止部分治理制度。子议案3.01-3.15,子议案3.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制度文件。

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细化总裁权责与决策程序,《总裁工作细则》合并原《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相关内容,原《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即行废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范董事会秘书职责与工作流程,保障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管理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披工作,《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合并原《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内容,原《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即行废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相关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建立市值管理长效机制,维护投资者价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投关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合并原《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相关内容,原《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即行废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印章管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结合最新监管制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子公司管控。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子议案中,子议案3.14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子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5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项下的三项子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与监事会相关的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5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3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提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 年 月 日

(上接B110版)

四、新增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新增《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62.3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83.7819万股的0.89%。其中,首次授予49.90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预留授予12.47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9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12月19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14万股;于2023年5月15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7月24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7月24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011244)中所持有的10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20683),过户价格为15.00元/股。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而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62.3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83.7819万股的0.89%。其中,首次授予49.90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预留授予12.47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9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58人,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含有1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该名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将该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需求情况而定,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俞秀峰	核心技术人员	0.90	1.44%	0.01%
2	文鹏	核心技术人员	0.90	1.44%	0.01%
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80	2.89%	0.02%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56人)			48.10	77.12%	0.69%
首次授予合计			49.90	80.01%	0.71%
三、预留授予			12.47	19.99%	0.18%
总计			62.37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包括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分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归属,具体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含披露日)授予,则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